

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04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理師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。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